

##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暨取得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6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并通过了《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》等议案。根据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，公司于2017年6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根据上述决议事项，公司已于2017年8月2日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审核和登记。

关于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见于2017年6月17日、6月21日、8月4日登载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1）、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4）和《关于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6）。

近日，公司完成了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以及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的备案手续，并取得了由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《营业执照》。《公司章程》已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，变更后的基本信息如下：

名称：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100738899403P

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（上市）

住所：南京市秦淮区中山南路1号60层

法定代表人：王致勤

注册资本：15221.1564万元整

成立日期：2003 年 03 月 14 日

营业期限：2003 年 03 月 14 日至\*\*\*\*\*

经营范围：服装、服饰设计、制作、销售；时装面料、辅料设计、销售；鞋帽、箱包、皮革制品、仿皮革及仿皮毛制品、首饰与配饰的设计、开发与销售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特此公告。

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10 日